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 项。

2、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项。

4、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项。

5、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项。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2020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

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存放、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为更好的实施金西科技园项目建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在上述会议中进行了回避。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及股东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8,846.14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金额范围内。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设想

（一）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三）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